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 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和扶持力度，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皖人社秘〔2017〕19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2〕136号），拟于近期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全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流动站按规定招收、已办理进站手续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请、审核和评审。申请人员和相关单位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（网址：<http://hrss.ah.gov.cn/>，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），在“资讯中心”页面“专题专栏”中点击进入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，选择点击“博士后”进入“安徽省博士后综合管理服务系统”申请或审核。具体申请操作指南见“安徽省博士后综合管理服务系统”子页面右上方）。

博士后个人登录系统后，进入“个人中心”查看个人博士后数据，若缺少本人博士后数据，可输入本人博士后编号进行关联数据。若个人中心显示的博士后数据有误，请直接联系技术支持进行处理（联系电话：0551-63687880 0551-63730880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、各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项目质量。对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科研活动，特别是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家电、生命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数字创意的科

研活动，可优先申请资助经费。

（二）每个设站单位申请项目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。2021 年度已获资助的博士后，今年不再受理申请；2020 年度及以前已获资助再次申请的博士后，须提供经相关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原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。

（三）个人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；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7 日。不受理纸质申请材料（涉密项目做好脱密处理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在网上审核后，还需将《推荐函》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汇总版）》《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》等纸质材料邮寄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并将电子扫描版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“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”办理事项报送。

（五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，确保资助经费高效使用，真正发挥鼓励创新、促进人才成长等作用。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省人社厅 902 室 省人社厅专技处

联系人：甘友谊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3176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汇总版）

2. 2022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
申请汇总一览表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 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汇总版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类别		博士后人才（数量）
项目		
获资助项目数（个）		
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	
论文著作情况	论文数 （篇）	
	著作数 （本）	
科研成果及获奖 情况（项）	国家级	
	省部级	
	市厅级	
专利申请情况 （项）	申报数	
	授权数	
取得经济效益情况（万元）		
获荣誉称号 情况（人）	国 贴	
	省 贴	
	带头人	
	后备人选	

附件 2

2022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序号	设站单位	姓名	进站时间	课题名称	项目类型	所属行业(专业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